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0〕320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渭南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地位于渭南市临渭区马家沟渭南市垃圾填埋场内。该项目由主体工程（4台额定输出功率500千瓦发电机组、气体预处理系统、变压器、火炬装置、余热利用装置等）、辅助工程（配电监控室、通讯室、生活区等）、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5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8%。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排

放指标必须控制在渭南市环保局下达的指标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每年 0.035 吨，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每年 0.88 吨。

(二)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加强对填埋气收集系统和填埋气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凝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排入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和《渭河水系(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06) 二级标准后排放。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未建成正式运行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三)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确保发电机燃烧尾气和火炬燃烧废气经过 10 米高的烟囱排放，发电机组燃烧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燃气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其余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罗茨风机、空压机、发电机等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规范管理。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则应按程序向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备案，并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建设集气井时，应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对垃

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系统和防渗系统不造成损害。

(七)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环保责任。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和建筑物体分别采取围栏、覆盖遮蔽等措施,控制和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行前,必须书面报我厅核查,正式运行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由渭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五、你公司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渭南市环保局、临渭区环保分局备案,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填埋气△ 发电 报告表 批复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环境监察局，渭南市环保局，渭南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渭区环保分局，临渭区环境监察大队，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渭南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7月29日印发

打字：谭小林

校对：王团安

份数：12份